

#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网传媒”、“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缴款处理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4月26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4月19日(T-5)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hxemp.hx168.com.cn/)。
-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加权平均数)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和符合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38%。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4月13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证券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4月19日(T-5)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hxemp.hx168.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4月13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证券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4月19日(T-5)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hxemp.hx168.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拟将网下投资者持有的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13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指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降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

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13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指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降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询价、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 (1)若超出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适用;网下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1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非限售公募基金及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持有日均市值的不少于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资产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4月26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发行公告》中2021年4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4月2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发行: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 (1)若超出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适用;网下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1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非限售公募基金及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均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持有日均市值的不少于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资产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3号)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4月26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发行公告》中2021年4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4月2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3号)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发行: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 (1)若超出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适用;网下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1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非限售公募基金及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均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持有日均市值的不少于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资产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3号)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4月26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发行公告》中2021年4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4月2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3号)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发行: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 (1)若超出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适用;网下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1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非限售公募基金及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均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持有日均市值的不少于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资产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3号)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4月26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发行公告》中2021年4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4月2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3号)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发行: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 (1)若超出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适用;网下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1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非限售公募基金及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均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持有日均市值的不少于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资产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3号)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4月26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发行公告》中2021年4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4月2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3号)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发行: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 (1)若超出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适用;网下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1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非限售公募基金及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均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持有日均市值的不少于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资产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3号)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4月26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发行公告》中2021年4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4月2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3号)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发行: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 (1)若超出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适用;网下发行股票